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王文章委托监事张巧巧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91,521	45,394,500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869	4,969,52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074	4,892,218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1	3,405,180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38	减少0.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673,905	357,964,555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918,224	151,911,215	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5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0	–
合计	35,795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3,335	3,273	1.9
其中：动力煤	万吨	3,068	2,992	2.5
炼焦煤	万吨	267	281	-5.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6,414	6,387	0.4
其中：自产商品煤	万吨	3,268	3,231	1.1
买断贸易煤	万吨	3,120	2,973	4.9
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万吨	26	183	-85.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产量	万吨	37.8	39.2	-3.6
2.销量	万吨	35.5	37.3	-4.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52.8	47.5	11.2
2.销量	万吨	60.0	55.1	8.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51.4	41.2	24.8
2.销量	万吨	52.9	39.6	33.6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13.9	13.0	6.9
2.销量	万吨	14.1	13.0	8.5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24.2	29.0	-16.6

（四）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977,869	4,969,520	155,918,224	151,911,2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递延税调整	13,651	527,786	-42,950	-41,239
(2)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政府补助调整	927	927	-6,493	-7,4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992,447	5,498,233	155,713,522	151,707,29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	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等影响。

（六）会计科目变动及主要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变动较大的会计科目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3,049,789	2,314,008	31.8	主要是为保障安全生产和销售需要预付的铁路运费、电费以及材料款等增加。
短期借款	1,644,323	1,062,460	54.8	主要是根据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了部分项目前期贷款。
其他应付款	8,189,394	11,862,207	-31.0	主要是本期交纳了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以及部分非全资企业支付了上年度已宣告分配的股利等影响。
应付债券	8,292,745	5,494,153	50.9	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28.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684	-1,070,859	669.3	主要是资本开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5.37亿元，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5.53亿元，以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增加9.72亿元等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8	-2,752,430	-110.9	主要是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41.70亿元。

2. 煤炭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一季度，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2.50亿元，比上年同期374.83亿元减少62.33亿元，下降16.6%。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160.70亿元，比上年同期193.06亿元减少32.36亿元，下降16.8%，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106元/吨，减少收入34.57亿元；销量同比增加37万吨，增加收入2.21亿元。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151.73亿元，比上年同期181.67亿元减少29.94亿元，下降16.5%，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125元/吨，减少收入38.93亿元；销量同比增加147万吨，增加收入8.99亿元。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237.97亿元，比上年同期273.56亿元减少35.59亿元，下降13.0%。其中：买断贸易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24元/吨、销量同比增加147万吨综合影响使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29.75亿元；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21.15元/吨、销量同比增加37万吨综合影响使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5.84亿元。

煤炭业务实现毛利74.53亿元，比上年同期101.27亿元减少26.74亿元，下降26.4%。

3. 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3,268	492	3,231	598	37	-106	1.1	-17.7
	（一）动力煤	3,002	454	2,961	514	41	-60	1.4	-11.7
	内销	3,002	454	2,961	514	41	-60	1.4	-11.7
	（二）炼焦煤	266	922	270	1,515	-4	-593	-1.5	-39.1
	内销	266	922	270	1,515	-4	-593	-1.5	-39.1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3,120	486	2,973	611	147	-125	4.9	-20.5
	（一）国内转销	2,731	495	2,798	612	-67	-117	-2.4	-19.1
	（二）自营出口	3	1,318	10	1,557	-7	-239	-70.0	-15.4
	（三）进口贸易	386	419	165	530	221	-111	133.9	-20.9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26	28	183	6	-157	22	-85.8	366.7
	（一）进口代理	1	1	☆	☆	1	–	–	–
	（二）出口代理	23	31	3	30	20	1	666.7	3.3
	（三）国内代理	2	11	180	5	-178	6	-98.9	120.0

☆：未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2025年1-3月558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373万吨，买断贸易煤185万吨），2024年1-3月423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293万吨，买断贸易煤130万吨）。

4.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48.52	55.03	-6.51	-11.8
人工成本	47.37	49.26	-1.89	-3.8
折旧及摊销	46.96	43.98	2.98	6.8
维修支出	8.17	11.04	-2.87	-26.0
外包矿务工程费	37.17	33.64	3.53	10.5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61.47	58.45	3.02	5.2
其他成本★	20.16	39.57	-19.41	-49.1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69.82	290.97	-21.15	-7.3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使用以前年度或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一季度，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69.82元/吨，同比减少21.15元/吨，下降7.3%。主要是本期露天矿自营剥离量和井工矿掘进进尺同比减少等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安排的大修支出减少等使吨煤维修支出同比减少；根据安全生产以及未来生产接续需要，加大安全费和维简费费用化使用力度减少专项基金结余成本等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5. 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一、聚烯烃	35.5	6,876	37.3	6,848	-1.8	28	-4.8	0.4
1.聚乙烯	17.8	7,256	19.1	7,182	-1.3	74	-6.8	1.0
2.聚丙烯	17.7	6,495	18.2	6,498	-0.5	-3	-2.7	0.0
二、尿素	60.0	1,702	55.1	2,237	4.9	-535	8.9	-23.9
三、甲醇	52.9	1,794	39.6	1,675	13.3	119	33.6	7.1
其中：分部内自用◆◆	52.9	1,794	39.4	1,676	13.5	118	34.3	7.0
对外销售	0.01	1,957	0.19	1,577	-0.18	380	-94.7	24.1
四、硝铵	14.1	1,861	13.0	2,251	1.1	-390	8.5	-17.3

6. 主要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一、聚烯烃	5,775	5,899	-124	-2.1
1.聚乙烯	5,872	5,883	-11	-0.2
2.聚丙烯	5,677	5,915	-238	-4.0
二、尿素	1,342	1,561	-219	-14.0
三、甲醇	1,414	1,741	-327	-18.8
四、硝铵	1,475	1,515	-40	-2.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1,207,908	57.41%	–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60,604,129	29.87%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624,355	2.53%	–	无	0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351,000	1.00%	–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80,625	0.53%	–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745,241	0.50%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04,692	0.23%	–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24,275,700	0.18%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90,459	0.17%	–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07,500	0.16%	–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1,207,908	人民币普通股	7,611,207,9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0,604,12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60,604,1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80,625	人民币普通股	70,180,6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4,69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4,2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5,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90,459	人民币普通股	22,390,4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涉及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21,892	84,353,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330	90,607
应收账款	9,717,494	8,401,695
应收款项融资	2,514,547	2,972,380
预付款项	3,049,789	2,314,0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8,676	2,201,355
其中：应收利息	16,942	16,156
应收股利	269,124	269,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11,109	7,743,3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99,465	2,389,5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6,436	2,599,514
流动资产合计	109,849,738	113,065,5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2,501	242,808
长期股权投资	32,329,422	31,810,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4,434	2,414,4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44	61,229
固定资产	123,289,860	121,975,583
在建工程	16,836,435	18,203,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0,550	838,241
无形资产	54,158,460	54,654,1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33,806	16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1,733	3,21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1,238	11,310,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24,167	244,898,991
资产总计	355,673,905	357,964,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4,323	1,062,4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8,271	3,440,527
应付账款	20,764,761	23,600,1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98,887	3,408,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58,050	5,795,076
应交税费	2,750,523	2,874,896
其他应付款	8,189,394	11,862,207
其中：应付利息	33,998	33,874
应付股利	979,426	1,544,7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33,273	16,540,483
其他流动负债	32,363,263	33,591,317
流动负债合计	95,720,745	102,175,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651,615	40,345,761
应付债券	8,292,745	5,494,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0,425	727,732
长期应付款	4,668,065	4,615,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677	113,677
预计负债	6,774,553	6,822,538
递延收益	1,004,830	9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6,868	4,406,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17	68,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06,795	63,542,429
负债合计	159,327,540	165,718,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34,845	39,378,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1,627	-488,472
专项储备	5,591,536	5,625,900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1,369,571	1,369,571
未分配利润	90,115,904	86,138,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18,224	151,911,215
少数股东权益	40,428,141	40,334,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346,365	192,246,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673,905	357,964,555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91,521	45,394,500
其中：营业收入	38,391,521	45,394,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42,666	37,250,708
其中：营业成本	28,929,189	33,115,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0,175	1,925,874
销售费用	229,618	165,078
管理费用	1,185,488	1,270,621
研发费用	100,638	121,107
财务费用	527,558	652,924
其中：利息费用	548,240	688,510
利息收入	26,881	26,890
加：其他收益	74,626	97,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97	444,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897	44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50	11,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	-1,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2,594	8,695,769
加：营业外收入	20,273	25,471
减：营业外支出	10,407	37,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460	8,683,616
减：所得税费用	1,336,521	2,055,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5,939	6,627,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5,939	6,627,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869	4,969,5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070	1,658,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8	-22,7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5	-19,7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5	-19,7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9	-2,7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6	-16,95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	-3,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2,067	6,605,1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4,714	4,949,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353	1,655,3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9,589	47,128,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6	6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2,077	47,192,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5,321	32,368,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699	3,452,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766	5,960,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140	2,00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5,926	43,78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51	3,405,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13,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57	1,552,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88	1,56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0,612	2,213,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960	425,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572	2,639,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684	-1,070,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7,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7,049	5,87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7,049	6,243,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2,233	7,401,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538	1,564,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6,867	1,007,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0	2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7,901	8,996,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8	-2,75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4	11,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681	-406,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483	31,582,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3,802	31,176,117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4,935	11,400,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4,028	1,143,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73	45,528
其他应收款	11,338,833	10,856,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67,962	9,267,962
存货	1,074,864	751,2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13	6,158
流动资产合计	22,268,246	24,203,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522,718	117,222,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9,724	1,119,7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03	13,118
在建工程	441,280	377,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436	94,1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5	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3	39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188	1,963,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15,057	121,189,450
资产总计	143,083,303	145,393,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852	678,2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3	18,311
应付职工薪酬	73,904	66,892
应交税费	4,269	52,923
其他应付款	8,700,102	10,530,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8,751	10,759,377
其他流动负债	15	2,381
流动负债合计	21,767,276	22,108,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59,300	25,618,800
应付债券	8,292,745	5,494,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2,045	31,112,953
负债合计	51,019,321	53,221,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50,511	37,640,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3,645	-363,6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未分配利润	34,889,121	35,006,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063,982	92,171,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083,303	145,393,11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187,558	6,320,766
减：营业成本	6,103,835	6,237,646
税金及附加	5,076	12,532
销售费用	6,315	7,644
管理费用	58,907	79,2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4,221	273,595
其中：利息费用	273,027	361,151
利息收入	48,898	87,563
加：其他收益	2,456	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49	515,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49	-5,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	-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97	225,7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97	225,7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97	225,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97	225,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697	225,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5,705	6,869,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	70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960	7,57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2,806	7,391,8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50	9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18	17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	3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295	7,68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5	-113,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60	609,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60	1,130,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710	240,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435	3,015,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145	3,25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85	-2,125,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	4,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5,500	5,15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741	309,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487	5,46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87	-760,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297	-3,000,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955	8,67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658	5,679,012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中煤特色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的“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和新能源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024年，公司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持续强化精益管理，有效应对煤价下行影响，完成商品煤产量13,757万吨、同比增加335万吨，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569万吨、同比基本持平，煤矿装备产值103.5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6.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3.0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41亿元，同比虽略有下降，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下降1.4个百分点至46.3%，财务结构总体保持稳健。不断增强股东回报力度，实施2023年度分红、特别分红和2024年中期分红共计103亿元，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获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连续15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连续多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董事会实践奖、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凭借优异的ESG表现连续4年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榜单，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2025年，面对煤炭行业持续下行的严峻形势，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当落实新发展理念、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坚守安全底线，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协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精益管理提质降本增效，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1.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稳定根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技术监督和业务检查、超前管控风险隐患、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细化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举措，筑牢高质量发展稳定根基。

2.科学组织产销，做强高质量发展基座。优化煤炭生产组织，充分释放优质产能，强化煤炭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优质煤占比和附加值。保持煤化工装置运行稳定，统筹安排生产与大修，合理提升装置运行负荷，确保稳产高产。全力增发效益电量，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可靠性和节能降耗水平，确保发电利用小时数保持区域领先水平。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通过“智控”项目产销平衡大模型，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产销衔接顺畅。

3.加快转型步伐，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高质量推进“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建立“两个对冲”机制，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持“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全链条耦合发展。

4.深化精细化管理，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聚焦价值创造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瞄准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和提质降本增效，深挖业绩增长和价值创造潜能。以“智控”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精细化管理、穿透式管控水平。

5.抓好改革落实，提升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物流公司运行机制，加快大物流体系建设。聚焦高水平一体化协同，深化装备企业科技创新、营销体制等方面改革。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刚性兑现，做到“干得好就激励、干不好就调整”，进一步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二）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力量形成创新合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1.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快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推动“小内脑+大外脑”创新体系高效运转，围绕科技主责建强“内脑”，强化“内脑”与“外脑”工作协同，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能源低碳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完成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年度任务，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大科技项目布局，优化项目组织管理，高质量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研制力度。

3.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聚焦产业创新，推动高端聚烯烃技术、新型生物质气化技术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广应用新一代煤电技术和绿色节能技术，打造标杆电厂，组织开展减碳、降碳、碳储、碳汇等领域科技攻关与新产业开发。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积极探索“AI+”技术应用。加快智控平台建设，推进智控中心实质性运行，大力推进数据直采，用“看得见”兜底“管得住”，实现全业务流程贯通和全价值链协同。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深入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运作和召开符合规定程序。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加强董事多元化培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更好支撑保障。

2.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完善治理架构，强化战略引领，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应对、碳管理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维度各项议题任务的推进落实。规范ESG报告编制披露，优化指标体系，加强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开展外部鉴证，持续提升报告质量和评级水平，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诉求，积极回应关切，提升公司ESG形象和声誉。

3.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好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秉承“主动、精准、协同、有效、全面、诚信、合规”的原则，持续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健全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持续提高定期报告编制质量，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平等、主动作为”的原则，统筹组织开展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聚焦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不断丰富拓展投资者交流方式，讲好“中煤故事”，促进公司价值正向传播。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每月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每周组织投资者电话会、投资者会见，积极参加投资论坛、投资策略会。适时开展投资者反向路演，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展示公司在智能化开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认同，形成良性互动。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注重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董事、公司高管亲自出席，会前提前征集问题，会上围绕行业形势、公司发展、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分红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2025年将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4次，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有关媒体参加。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努力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植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向资本市场承诺的20%至30%的比例分派现金股利，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将继续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分配。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目标、原则和具体方式，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健全市值监测体系，建立“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的动态跟踪与分析，跟进可比公司的市值管理举措，定期形成市值管理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工作建议，持续提升工作质效。组织市值管理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资深分析师和公司高管共同参与，推动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研判，做好有效应对。在股价发生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异常情况时，立即预警响应，排查内外部原因，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等信息，适时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股价下跌原因，说明公司经营现状、发展计划和应对措施等情况，必要时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有效维护公司市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考核体系。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丽女士，自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谈朝晖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安永华明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审计费用与2024年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030万元（税前）。前述费用包含公司2025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华明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安永华明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